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榆林市第五医院北院区维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 榆林市第五医院

发 包 人: 榆林市第五医院

设 计 人: 陕西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签 订 日 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 合 同

发包人： 榆林市第五医院

设计人： 陕西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榆林市第五医院北院区维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率等见下表。

以下空白

| 序号 | 分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设计阶段及内容 |      |     |     |     | 估算总投资<br>(万元) | 费率<br>(%) | 设计费<br>(元) |
|----|-----------------------------------------------|------|---------------------------|---------|------|-----|-----|-----|---------------|-----------|------------|
|    |                                               | 层数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实施方案    | 初步设计 | 效果图 | 平面图 | 施工图 |               |           |            |
| 1  | 榆林市第五医院北院区维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      | 9068                      | √       | √    | √   | √   | √   | 1500          | 4.49      | 674024.44  |
|    | 总计                                            |      |                           |         |      |     |     |     |               |           | 674024.44  |
| 说明 | 本设计费总计协商取整计费,取费基数为暂定投资费用,费率不变;最终按工程结算审计价计算为准。 |      |                           |         |      |     |     |     |               |           |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设计委托书   | 1  |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施工图图纸   | 6 套 | 约定   | 甲方设计要求完整后 20 天内完成设计 |
| 2  | 效果图     | 1 套 | 约定   |                     |
| 3  | 平面图     | 1 套 | 约定   |                     |
| 4  | 实施方案    | 2 套 | 约定   |                     |
| 5  | 初步设计    | 2 套 | 约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肆仟零贰拾肆元肆角肆分（¥674024.44 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 付费次序                                                  | 各阶段设计<br>费（%） | 付费额<br>（元） | 付费时间     |
|-------------------------------------------------------|---------------|------------|----------|
| 第一次付费                                                 | 40%           | 269609.78  | 本合同签订后   |
| 第二次付费                                                 | 40%           | 269609.78  | 施工图文件提交后 |
| 第三次付费                                                 | 20%           | 134804.88  | 工程结算审计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b>收款方式：</b>以设计方收款凭证为依据；</p> <p><b>付款方式：</b>转账</p> |               |            |          |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最终按工程结算审计价的结果乘以合同费率为准，多退少补，按实结算。
3. 每次付款前设计人需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  
☐专用/☒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确定合理延期天数。

6.1.2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3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1.4 地形测绘图、地勘报告、审图报告等资料由发包人自行负责,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测绘、地勘等资料进行专业复核,因复核失职导致的设计错误由设计人承担连带责任。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现行法规、建筑行业规范、陕西省标准图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不得低于原设计文件载明的使用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配合提供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技术变更，若发生较大规模变更，双方商议后签订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导致造价增减超过 5% 时，设计人应无条件重新优化设计方案。重大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不得作为费用调整依据。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设计文件用于其他项目或向第三方披露。

6.2.8 设计人应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顺利通过施工图审查。因设计质量问题导致审查未通过的，设计人应承担重新报审产生的全部费用及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设计人负责由施工图审查所发生的所有设计费用。

6.2.9 设计人确保其提供的设计资料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具备完整、客观、可实施性，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资料侵



犯第三人合法权益或无法实施的，由设计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及维权费用的赔偿责任。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双方据实结算设计费。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协商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设计人应在收到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提交修改方案，逾期按每日合同价 1%计收违约金。

7.4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照约定期限交付设计文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设计费用，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予以补足。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除应退还发包人已经支付的设计费用外，还需按照合同金额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可以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相关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壹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2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空白

发包人名称：榆林市第五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人名称：陕西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912-6199286

账户名称：榆林市第五医院（市精神

卫生中心、市强制医疗中心）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  
银行帐号：612899991010003125540

日期：2025年9月28日

电 话： ： 18966988382

账户名称：陕西榆林市规划建筑设计院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肤施路支行  
银行帐号：102005791640